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045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45438A00_ATTCH1.docx、0045438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109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及「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依據說明一之獎勵計畫本權責辦理相關敘獎事宜，敘獎名單請於4月20日前造冊送府備查。
- 三、請同步將學生獎勵金、教師報名費補助之經費概算表各一份送府請撥。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